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1543号

申请人：张某

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6日分别通过“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i深圳”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不服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于2025年10月21日作出的《处理意见书》。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三）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由于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是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申请人不服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认为其存在不作为行为的，依法应当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此，申请人提出的本案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的规定，依法应不予受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张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日